

附件2:

##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

(二〇二四年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提高纺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纺织行业技术进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是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面向行业和产业需求，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。

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国纺联）是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）的管理单位，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设立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

第四条 中国纺联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科技相关政策，定期发布技术创新中心征集工作有关通知。

第五条 具备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，由全国性纺织相关专业协会推荐或直接向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；

（二）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创新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并与一家以上大专

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；

(三)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3%，企业技术研发设备、仪器原值不低于800万元；

(四) 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，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50人；

(五) 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。

第七条 认定程序：

(一) 中国纺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认定名单；

(二) 对建议认定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10天；

(三)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技术创新中心，中国纺联正式认定为“纺织行业XX技术创新中心（单位）”，并授牌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

第八条 为加强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，对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。

第九条 中国纺联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评估考核。

第十条 未通过评估、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技术创新中心，撤销其认定资格，不再列入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序列，可以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，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撤销认定并追回发给企业的证牌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